

行政院授權所屬機關代擬而不代判及代擬代判院稿事項一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110192051 號函修正

機關名稱	代擬而不代判及代擬代判院稿事項
各機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部分：</p> <p>辦理本院任務編組之會議召開、紀錄及其他重大事項應以院函行文之案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代擬代判院稿部分：</p> <p>辦理答復立法委員專案質詢案件(個案性、事務性、專屬單一機關且不涉本院政策性之案件)。</p>
內政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擬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委員之名籍管理。 2. 經總統、本院決定下半旗日期、期間，並指示內政部代院通函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下半旗案件。 3. 外國籍或無國籍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之歸化許可。 4. 內政部申請區段徵收案件之核准。 5. 市地重劃區內土地報院核准專案讓售案件。 6. 區段徵收區內土地報院核准專案讓售案件。 7.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經本院核准徵收之土地案件。 8. 原土地所有權人主張本院核准徵收案失效及無效案件。 9. 直轄市有、縣(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10年期間之租賃。 10.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土地之撥用。 11. 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工程取得新生地產權。 12. 需用土地人申請更正徵收經本院核准徵收之土地案件。 13. 採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先期計畫書審核案件(本院主計總處有不同意見無法協商，需專案報院核定者除外)。 14.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陳報之特定區計畫備案案件。 15.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之備查。 16. 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辦理區段徵收案。 17. 安全管理手冊之修正及解釋。 18. 特種建築物之許可及拆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除外)。
外交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駐華新使徵求同意案件。 2. 外國人士請勳及接受外國政府贈勳案件。 3. 請發駐外使領館委任文憑案件。
財政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擬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之修正及停止適用。 2. 直轄市、縣(市)因違反公共債務法規定由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改正或償還，逾期未改正或償還者，減少或緩撥其統籌分配稅款之案件。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債務情形之編報。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舉債達公共債務法預警標準，其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審查案件。 5. 國有動產贈與案件(受贈人屬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4條第1款至第5款之受贈對象及第6款以身心障礙者為受贈人之輔具贈與案件)。

	6. 國有財產之撥用及廢止撥用案件。 7. 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或慈善救濟事業所需，讓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 8. 國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案件(限依「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規定及本院92年5月1日院臺財字第0920022395號函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案件)。 9. 本院為受贈財產主管機關，該財產管理機關之指定；各機關於國內受贈財產附有負擔者，該財產主管機關之指定。 10. 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案件。 11. 本院所屬機關、國立學校宿舍管理案件。 12.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之修正及解釋。 13. 宿舍管理手冊之修正及解釋。 14. 出納管理手冊之修正及解釋。 15.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之修正及解釋。
教育部	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1. 私立各級學校教師請頒服務獎章案件。 2. 院長致參加國際競賽優勝選手賀電。
經濟部	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1. 礦之指定。 2. 綠色公務車先行計畫。 3. 特種建築物之許可及拆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除外)。
交通部	甲、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部分： 郵票、含郵票符誌明信片或特製郵簡核定案件。 乙、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1. 車輛管理手冊之修正及解釋。 2. 特種建築物之許可及拆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除外)。
數位發展部	甲、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部分： 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之訂定或修正。 乙、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1. 本院所屬機關年度資通安全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之提出。 2. 各機關盤點及函報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評估事項。 3. 資通訊應用計畫之統籌規劃及推動。 4. 重要資通訊應用計畫之管制考核。 5. 綜合研議資通訊應用標準及規範。 丙、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1.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清單之核定。 2. 本院所屬機關及其監督之公務機關、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核定。 3. 政府機關共通性資訊應用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國家發展委員會	甲、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部分： 1. 本院交辦總統、副總統政見、指示事項等重要專案需呈轉總統、副總統之追蹤報告。 2. 重要國家檔案開放年限之延長。 乙、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1. 本院所屬機關研究發展推動事項作業規定之訂定。 2. 年度為民服務工作績優機關之表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施政計畫相關法令之研訂。 4. 本院年度施政計畫之訂定及修正。 5. 本院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之訂定。 6.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研修。 7. 本院交辦重要專案調查、管制或考核案件。 8. 院會決定、決議、院長提示及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追蹤報告。 9. 管制考核相關法令之研訂。 10. 重要專案除本院交辦總統、副總統政見、指示事項外之追蹤報告。 11. 本院所屬機關(不含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類及公共建設類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之備查。 12. 本院所屬機關本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13. 本院所屬機關年度本院管制計畫之終止管制。 14. 重要專案計畫之管制報告。 15. 本院所屬機關年度個案計畫分級管制之選項。 16. 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 17. 本院所屬機關刊登本院公報作業考核結果。 18. 文書流程及文書檔案電腦化作業規範之研修。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所屬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發展政策方案、行動計畫之核定。 2. 本院所屬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核定。 3. 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辦理之國防科技案件，以及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之會議召開、紀錄及其他重大事項應以院函行文之案件。 4. 本院國防科技貢獻獎之評選結果及表揚事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所屬機關及研究機構科技發展績效評估成果報告及精進方案之備查。 2. 本院所屬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之備查。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綱要計畫之審議。
大陸委員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交流之重要事項。 2. 兩岸協商之方案及授權、委託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部分：</p> <p>「行政院所屬機關執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派駐人員管理要點」之修正。</p>
原住民族委員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擬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報院核准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件。 2. 已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清冊更正案件。 3. 撤銷及廢止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處分案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部分：</p> <p>辦理本院加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專案小組會議以院函行文之案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工程相關規定之訂定或修正事項。 2. 重大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定之研定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公共工程相關規定之解釋事項。</p>
<p>行政院主計 總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政府預算案呈報總統。 2. 中央政府總決算呈報總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預算籌編原則之訂定事項。 2. 國內外出差旅費及特別費標準之調整事項。 3. 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相關事宜之核定。 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送立法院審議事項。 5. 各機關依法申請辦理追加(減)預算之核復事項。 6. 追加(減)預算案、特別預算案及國營事業創業預算案之函送立法院審議事項。 7. 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結果之分行。 8. 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9.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立法院審議事項。 10.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立法院審議結果之分行。 11. 各機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12. 各機關依法申請緊急撥款事項。 13. 其他原則或統一標準已奉核定之核復或撥款事項。 14. 其他有關中央政府預算之重大事項。 1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中央協助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之核定撥補事項。 16.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之核定事項。 17. 特種基金之設立、檢討及簡併。 18. 會計年度終了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盈餘(賸餘)之核定。 19. 附屬單位預算請提特別公積及保留超額盈餘(賸餘)之核復事項。 20. 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特別決算提出於監察院相關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代擬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預算、決算、會計、統計之規章訂定、修正及停止適用，以及法規之解釋事項。 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3. 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之訂定、修正及停止適用。 4. 各機關辦理預決算及會計帳務處理在有關法令規定範圍內之核定或核復事項。 5. 各機關申請動支法定預算內所列統籌科目經費之核定分行事項。 6. 各機關預算範圍內有關預算執行事項。 7. 各機關預算所列購置公務車輛之車種變更事項。 8. 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歲出預算之申請保留。 9.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事項。 1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院協助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之交議及追加撥補超出原核定金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專案核定事項。 11. 各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申請補助款之函復事項。 12. 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13. 本院為主管機關之特種基金其督導考核要點之訂定、修正及停止適

	<p>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附屬單位預算之捐助及補助項目無法於預算總額內容納之審核。 15. 附屬單位預算先行辦理事項。 16. 附屬單位預算資本(基金)增減事項。 17. 政事基金支出超出法定預算，涉及增加國庫負擔之審核。 18. 附屬單位預算一般資產負債清理之核復事項。 19. 特種基金補辦預算核轉立法院備查。 20. 特種基金之廢止。 21. 政府捐助基金之財團法人依其設置法律規定預、決算之核轉。 22. 年度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之訂定、修正及停止適用。 23. 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特別決算之編製事項。 24. 立法院、監察院於決算案內議決執行事項之轉復。 25. 立法院、監察院及審計部等機關所提有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研復。 26. 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之合併、出售、移轉或清算結束涉及預、決算事項。 27. 依院函規定應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裁量案件之函復事項。 28. 財物標準分類之訂定、修正。 29. 物品管理手冊之修正及解釋。 30.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聲明書簽署作業相關規範之訂定、修正、停止適用及相關推動事項。 31. 全國性統計標準分類之訂定、修正及停止適用。 32. 基本國勢調查方案之公告事項。 33. 全國中長程統計發展計畫。 34.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核定事項。 35. 應以院函行文之各種重要統計資料之蒐集與編布事項。
<p>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人事行政法規應由本院會銜發布案件。 2. 工友管理之重大政策、「工友管理要點」及「中央各機關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非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或勞工相關法令之修正。 3. 駐外館處編組表新訂或廢止案。 4. 本院與所屬機關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及各級地方行政機關編制員額，核增達 20 人以上案件。 5. 本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案件之審核，核議結果涉及機關名稱變更或單位組設增加者。 6.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之提名作業。 7. 應報院備查之國防部中將以上軍職主管人員任免作業。 8. 應報院備查之中央銀行所屬造幣廠、印製廠首長、副首長任免案件。 9.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改派(兼)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予以免派之案件。 10. 修訂政府機關辦公時間。 11. 放假、補假及調整放假規定。 12. 本院所屬機關應報院核定派免人員之因案停職及免職案件。 13. 公務人員請頒勳章案件。 14. 請頒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案件。 15. 本院所屬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審查結果。

16. 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
17. 各機關(構)員工之待遇、福利、費用及獎金。
18. 待遇事項中關於各項加給表等相關規定中非屬個案性、涉及支給原則及支給數額變更案件。
19. 關於員工重大利益，須以法令規範且涉及預算支出重大福利措施之規劃。
20. 總統每年致送大陸退除役來臺軍官春節慰問金發放實施計畫。
21. 本院核定派免之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資遣案件。
22. 特卹案件。

乙、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1. 人事法律案件。
2. 重要人事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3. 工友員額設置基準案件。
4. 年度預算員額籌編案件之各機關員額分配作業。
5. 訓練進修之原則。
6. 本院所屬機關首長之代理案件。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整屆委員之任命作業。

丙、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1. 總統公布之人事法律案函轉各主管機關查照案件。
2. 已有事例或著有解釋之人事法規核示案件。
3. 「工友管理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或勞工相關法令之修正。
4. 依勞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調整工友月餉給總額案件。
5. 本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案件之審核，核議結果未涉機關名稱變更或單位組設增加者。
6. 本院及所屬機關之員額調整案件：
 - (1) 就原有總員額內調整職稱、官職等、員額（含兼任員額）而修正編制。
 - (2) 核增編制員額、各類預算員額、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未滿 20 人。
 - (3) 核減編制員額、各類預算員額。
 - (4) 實施員額移撥相對調整預算員額。
 - (5) 就原有總員額內調整人力類型而修正預算員額。
7. 核增各級地方行政機關編制員額未滿 20 人及核減案件。
8. 年度預算員額籌編案件經立法院三讀後之核定作業。
9. 本院及所屬機關新訂及調整聘僱計畫。
10. 各機關(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報院備查案件。
11. 國營事業專案精簡後人力回補案。
12. 核轉考試院函復本院所屬機關之組織編制案件。
13. 原經本院核定之駐外館處編組表修正案。
14. 本院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結論核定案件，除涉及下列情形者：
 - (1) 員額評鑑結論核增預算員額超出 20 人以上之情形。
 - (2) 總統(副總統)、院長(副院長)關切或提示交辦之案件。
 - (3) 涉及當前社會輿論關切或重大政策性考量之案件。
 - (4) 院長於立法院承諾進行檢討案件或監察院糾正之案件。
 - (5) 其他經審酌有將評鑑結論陳院瞭解之必要者。
15. 本院所屬二級機關辦理所屬機關(構)員額評鑑結論備查案件。
16. 職務列等之核轉案件。

17. 行政法人相關作業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18. 經各機關簽准後之國營事業機構董(理)事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或相當職務之核派及代理案件。
19. 經各機關簽准後之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其再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之遴派及代理案件。
20. 本院所屬機關首長之派免呈轉案件。
21. 經各機關簽准後之本院所屬機關首長以外政務人員之派免呈轉案件。
22. 經各機關簽准後之本院所屬機關常務副首長、主任秘書、司處長、其他列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以上職務人員；直屬機關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首長；外交部駐外大使、公使、代表團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總領事之派免及代理案件。
23. 經海洋委員會簽准後之將級軍官重要軍職任免呈轉、函復案件。
24. 經中央銀行簽准後之理、監事派免呈轉案件。
25. 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簽准後之該會委員任命作業。
26. 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簽准後之該會個別委員異動作業。
27. 本院所屬機關首長因本職異動而改聘(派)兼、兼職(課)或單純免兼案件。
28. 本院所屬機關副首長兼任本院任務編組資訊網所列之當然兼職案件。
29. 各主管機關簽准或函院之應報院核定委員會性質機關委員、任務編組職務或法人機構董、監事職務遴聘(派)案件，其各該組設召集人非本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及秘書長，且為部會首長以外人員改聘(派)兼案件。
30. 本院核定委員會性質機關委員、任務編組職務或法人機構董、監事職務遴聘(派)案件，因情事變更函請本院註銷案件。
31. 本院所屬二級委員會性質機關委員以機關代表派兼之改派兼或免兼案件。
32. 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及現役軍人借調案件。
33. 行政法人延長借調公務人員案件。
34. 經各機關簽准後之本院所屬機關應報院核定派免人員因案停職後之復職案件。
35. 直轄市政府市長兼職之備查案件。
36. 直轄市政府副市長派任之備查案件。
37. 依規定應呈報總統監誓之人員宣誓案件及依總統府授權指派機關首長代表監誓之案件。
38.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改派、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改派案件。
39. 本院所屬主管機關人事處之關防及簡任人事主管之職章，層請總統核准製發案件。
40. 本院所屬機關首長移交清冊報院核定案件(如有不宜准予核定者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報)。
41. 本院所屬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功過依規定應報院備查案(如有不宜准予備查者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報)。
42. 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人員經懲戒法院判決之執行情形，應以副本報院備查案件。
43. 本院所屬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修訂有關獎懲標準，報院備查案件。

44. 總統授予公務人員勳章案件。
45. 本院所屬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案件組成審查小組。
46. 本院所屬機關首長之服務獎章請頒案件。
47. 各項獎金、費用及生活津貼等相關規定未涉支給原則及支給數額變更案件。
48. 待遇調整案確定後，在通案調幅範圍內，非屬通案調整範圍之比照調整案件。
49. 公營事業機構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待遇數額在 30 萬元上限範圍內之備查案件。
50. 待遇事項中關於各項加給表等相關規定屬個案性、未涉支給原則及支給數額變更案件。
51. 兼任人員兼職費標準在 2 萬元以內之案件。
52. 本院所屬機關、國立學校公教員工及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人員失能、死亡發給慰問金案件。
53. 工作性質相同之約聘僱人員，比照本院核定有案薪點折合率之案件。
54.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辦之選送出國進修、專題研究及其他研習計畫出國人員申請延期出國或放棄錄取資格、變更出國項目、前往國家及延長出國期間案件。